

附件 2

11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製表日期：114.2.27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新北市	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每戶每月補助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整。	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	依民眾申請戶數	150	社會局	各區公所 (02)2960-3456 (分機 3819)
臺北市	本補貼係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發給。	每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不限	5	社會局	社會局 (02)2720-8889 (#2268)
桃園市	最高貸款額度不超過 220 萬元，補助身障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全年度受理	每年新合格戶以 10 戶為限	10	社會局	各區公所 03-332-2101 (分機 6302)
臺中市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2. 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	每年 12 月	32	32	社會局	社會局 (04)2228-9111 (分機 37337)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臺南市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於公告期間內申請	15	15	社會局	各區公所 (06)6322231 (分機 6532)
高雄市	依實際貸款年限補貼，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貸款額度最高 220 萬元，補貼實際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每年度 12 月份	3	3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 (07)3308447
宜蘭縣	最高補助貸款額度不超過 220 萬，每年最高利息差額補助 1 萬 5,000 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13	社會處	鄉鎮市公所 (03)932-8822 (分機 202)
新竹縣	補助標準如下： 1. 補助標準：銀行貸款餘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十萬元；貸款餘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補助十分之一。每年度補助上限為一萬五千元。 2. 年限：最長不超過 15 年。	每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預算額度內辦理	4	社會處	鄉鎮市公所 (03)551-8101 (分機 3224)
苗栗	申請人之銀行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每人最	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預算額度內辦理(約	7	社會處	各鄉(鎮、市)公所 (037)559-649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縣	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貸款金額未逾一百萬元者，補助金額依照十分之一比率計算，最低每人補助金額一萬元。(每人申請一生一次為限)	日	15 戶)			
彰化縣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2. 補貼金額計算基準：以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12*購屋貸款餘額(補助上限 220 萬元)。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12	12	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04)753-2365
南投縣	最高貸款額度不超過 220 萬元，補助身障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 1 至 12 月	10	5	社會及勞動處	鄉鎮市公所 (049)224-3985 (分機 226)
雲林縣	1. 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2. 其身心障礙者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每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止	視經費額度，用完截止	25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社會處 (05) 552-3442
嘉義	以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為計算基準，每年 1 月 1 日依照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10	5	社會局	鄉鎮市公所 (05)36209004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縣	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年 12 月 31 日				(分機 1101)
屏東縣	未辦理	—	—	—	—	—
臺東縣	補貼款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覈實一次補助，但最高以 2 萬 5,000 元為限。	每年度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5	2	社會處	各鄉鎮市公所 (089)340-720 (分機 108)
花蓮縣	1、20 歲以上、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本府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2、申請人及其配偶於申請時，無自有住宅而首次購屋。 3、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 4、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人未曾接受本補助或各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貸款(補助)。 5、申請人或其同住扶養人經承貸金融機構徵信，具有償貸能力。 6、購屋契約簽訂日至申請日止，未逾五年期間，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予七年以上之貸款。	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視年度預算不足時，將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0	社會處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03-8227171 分機 355 或 356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7、購屋之所有權登記，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所有權人為限。但亦得以共有方式登記。					
澎湖縣	不逾越當年度貸款自購住宅辦法核定之貸款上限，且依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每月皆可受理	以年度預算執行	6	社會處	鄉鎮市區公所 (06)926-9889
基隆市	1. 每年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補助金額。 2. 補助上限：每年度申請每戶補助上限為 1 萬 5,000 元。 3. 補助年限：最長自辦理購屋貸款次年起算 15 年內。	每年 2 至 3 月	未限制	14	社會處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02)24201122#2222
新竹市	1. 最高貸款額度：220 萬元 2.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 5 月	符合資格即可申請	17	社會處	新竹市政府 (03)535-2386 (分機 501)
嘉義市	未辦理	—	—	—	—	—
金	未辦理	—	—	—	—	—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門 縣						
連 江 縣	(一) 補助標準：銀行貸款餘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十萬元；貸款餘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補助十分之一。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補助金額，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 年限：最長不超過十五年。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視實 際情 況	0	衛生福 利局	連江縣各鄉公所 (0836) 25022 (分機 301)
總 計	—	—	—	325	—	—